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109年2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109年2月2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通過

壹、前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貳、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 月 30 日勞職衛 2 字第 1091004580 號函訂定。

參、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對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應實施風險評估，辨識可能之危害(包括蒐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及防疫建議)，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有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 (一) 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
- (二) 相關單位應備妥適量的口罩、75%酒精溶液、額溫槍、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並隨時維護辦公場所清潔，加強個人防疫、維護教職員工健康。
- (三)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落實肥皂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並對出現類流感症狀者進行通報，落實個人衛生及通報機制，降低教職員工感染機率，宣導重點：
 1. 落實用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 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 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 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就醫。

二、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一) 維持辦公場所通風：打開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二)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三、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及通報機制：

- (一)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應戴口罩、盡速就醫，並主動通報本中心，本中心依回填自我健康監測表主動聯絡各單位，了解

全校教職員工健康狀況。

- (二) 教職員工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休養直至發燒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請假相關規定請依人事室公告。

四、健康管理措施

- (一) 依據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3 項，進行入境後健康關懷。
- (二) 宜蘭地區武漢肺炎主責醫院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若有疑似症狀，優先轉介就診，其次為羅東博愛醫院及聖母醫院。
- (三) 隨疫情發展需要，啟動教職員工自我健康監測措施，到校與下班前自行量測體溫，並將量測結果回傳至本校防疫專區。

肆、本措施經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